司法院吳廳長視察士林分院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第四廳吳廳長天惠率同王專門委員家驤、劉科長介民等一行四人，日前蒞臨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視察，由胡院長致中親自陪同拜會分檢處處首席仁發後，適逢該院正在進行參加明年司法節桌球公室，並至民、刑法庭了解法庭佈置及開庭情形，復前往聯合服務處及民事執行拍賣公告欄巡視實際公告之張貼，午後調閱有關研考、風紀小組、人民陳訴、加強便民、利民、禮民措施之資料，作問卷調查，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明）

更生保護節慶祝會 高檢處陳首席主持

【本刊臺北訊】臺灣更生保護會暨該會臺北、板橋、士林分會為慶祝第四十二屆更生保護節，定於今（十一）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七〇號，該會大禮堂聯合舉行慶祝大會。

慶祝會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陳首席檢察官兼該會董事長涵主持，法務部呂政務次長有文、保護司丁司長道源蒞會指導，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處及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等單位代表列席。

會中表揚獎勵協助推展更生保護事業績優團體及個人，並頒發臺北監獄附設之宏德補校、、高雄少年輔育院附設之明德補校等特設獎助學金，其餘中、南、東部之學生則由各該轄區分會主任委員在當地慶祝會上就近代為發給。

臺灣更生保護會目前設有十七個分會，積極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並提供技藝訓練、醫療補助及就學獎助、小額貸款等項。七十六年一月至十月份辦理成果計有：直接收容保護四九〇人，輔導就業廿四人，輔導就學八四三人，輔導就醫二人，輔導就養九人，急難救濟一五六人，提供小額創業貸款廿一人金額合計一、四一〇、〇〇〇元，資助旅費等暫時保護五五一人，總計二、〇九六人。

該會在彰化縣田中鎮及桃園市各少年輔育院附近先後成立少年之家三所，此少年之家之設立為我國之創舉。對於宣付感化教育未滿十二歲之少年予以寄居教養，日間均在附近國小就學，晚間返家由教養人員輔導教養，身心及功課均佳。

該會除在花蓮輔導所設有大理石磨製、香菇栽種及茶葉分類等加工科目外，本（七十六）年九月廿五日在基隆成立輔導所並同時設立壓克力、茶葉加工、汽車修護、保養、板金、噴漆等三所技藝訓練工廠，供出獄人及受保護人技藝訓練之用，結訓後由合作之廠商予以僱用或輔導至其他工廠就業，使其自力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該會自辦理獎助應受保護青少年就學措施，十年來受獎助之青少年累計共六、七六一人次，獎助金額已達新臺幣一千三百七十五萬餘元。（劍）

連江刑事檢察官室 舉行成立典禮

【本刊金門訊】處趙首席檢察官昌平、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林庭長德盛代表郭院長仁和，共同以豐盛的茶會，招待與會來賓。

趙首席及林庭長共同感謝戰地司令官、地方政府及社會民衆的重視與支持，並切盼對今後我國司法於完整。建築司法新廈推展業務提供更多的協助和支援。（粹）

政府為貫徹民主憲政，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林庭長，擴大政治號召，業經在馬祖設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分院」，使馬祖邁向民主法治新里程，臻成立典禮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連江檢察官辦公室」「福建金門看守所連江分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刑事庭」「檢察官室」的揭牌。

七十六年司法官特考試題

憲法

一、試就職權、任期、任用資格、任命程序，分別比較法官、大法官、司法院長三者間之異同關係。（二十五分）

二、憲法對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有何具體規定？大法官會議有何補充解釋？試分述之。（二十五分）

三、試析論行政院會議之組織與職權。（二十五分）

四、國民大會為何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該條款已有幾次修正？其修正之內容如何？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民法

一、甲出售所有之A地給乙，委託代書丙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因丙之職員丁之過失，致將甲所有之B地亦連同A地移轉於乙。乙發現登記錯誤，即將B地贈與戊，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試問甲得對乙丙丁戊主張何種權利？（三十三分）

二、甲竊得乙自有汽車一輛及其證件全部，乃偽造乙之讓渡書將該車出售與合法開設中古車行不知情之丙。丙轉售與丁。丁僅使用數日又被戊竊去。乙、丁於被竊時先後報案，嗣經偵破並尋獲該車。警局因該車登記之所有人為乙，故發還給乙。丁以即時取得為理由，請求乙返還汽車。乙則以汽車係自己所有，故予峻拒。試問：

㈠爭議發生時（距乙被竊約十日）該車之所有權誰屬？究竟屬於原所有人抑即時取得人？學者間意見不一，請評其得失並申己見。

㈡如經起訴，應如何處斷？

㈢敗訴之一造，另有求償之道否？（三十三分）

三、甲男與前妻生一女A，離婚後與乙女再婚，又生一女B，並依法收養C為養子。甲與乙結婚時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結婚時，甲有工作積蓄二十萬元，乙一文不名。他們婚姻維持甚久。有一日，甲與乙遭車禍同時罹難，不知誰先死亡。他們死亡時，A女已出嫁而生D、E二子，但A女先於甲、乙死亡。甲死亡時，留下財產一四〇萬元，其中一二〇萬元係婚後工作之收入，二〇萬元為再婚前工作之積蓄。乙死亡時亦留下一〇〇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其勞力之所得，四十萬元為繼承其父之遺產。另外甲、乙住宅之客廳尚懸掛親友為他們結婚二十週年所贈送之一幅名畫，現值二十萬元。甲死亡時B女對甲之遺產依法表示拋棄繼承權。試問：

㈠甲留下多少遺產？

㈡甲之遺產應如何被繼承？（三十四分）

民事訴訟法

一、甲出售所有之A地給乙，委託代書丙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因丙之職員丁之過失，致將甲所有之B地亦連同A地移轉於乙。乙發現登記錯誤，即將B地贈與戊，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試問甲得對乙丙丁戊主張何種權利？（三十三分）

二